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证券-平安产险指数增强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证券-平安产险指数增强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1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发行管理的平安证券-平安产险指数增强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强1号MOM”）不超过15亿元，并签署《平安证券-平安产险指数增强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平安证券-平安产险指数增强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585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强1号MOM资产管理合同，产品为平安证券发行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自合同签订起有效期三年。本资管计划为开放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可在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开放日申请追加、提取资产，开放日为每周一、三、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出现新的交易市场、投资经理变更或其他管理人认为有需要的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开放频率不超过每周3次，管理人应提前通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证券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万元）	1380000	成立时间	1996-0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8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定价依据

平安证券作为券商资管机构，向投资人提供资管类金融产品，向投资人收取投资管理费（固定+浮动）。投资管理费用根据投资资产规模、投资品种等方面制定，定价标准均参考市场同类费率。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9-15

（二）交易价格

本次公司申购增强1号MOM产品不超过15亿元，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率0.5%，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计提比例20%。合同期限3年，按照超过基准（基准为998110指数对应年化收益率+3.5%）4%预估，合计费用为：固定管理费=15亿*0.5%/年*3年=0.225亿；浮动管理费=15亿*4%*20%/年*3年=0.36亿 合计：0.585亿。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自然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每季度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单一计划发生收益分配、份额退出或单一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成立后，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付且管理人出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确认资管计划成立时本合同生效。

自合同签订起有效期三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授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制度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